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

面值：每股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及其他[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通過[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超過[編纂]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倘因任何原因導致[編纂]未於[編纂]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連同[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根據[編纂]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減少通告將最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亦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倘於[編纂]早上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取得獨家保薦人的同意後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可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因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編纂]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